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生产部门所在的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6 号”增设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办理“一照多址”业务的要求，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对应《公司章程》中的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6 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生产部门所在的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6 号”增设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办理“一照多址”业务的要求，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对应《公司章程》中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3/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邮政编码：311817

4、会议联系人：穆玲婷

5、电话：021-51567009

6、传真：021-54891281（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7、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4,985,800 股，限售期为自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5,3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1,261,1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12,16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048,93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4,985,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0294%，现 9 名股东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李传胜、张静、张慧、刘迎明、吕云峰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莉、包金哲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承诺：

（1）本人 / 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 / 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 / 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 / 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 / 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 / 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 / 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 / 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 / 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 / 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涌济锋创、吕云峰承诺：

（1）本人 / 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 / 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如因本人 / 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 / 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 / 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985,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029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11.7876%	1,540,000	6,860,000
2	李传胜	3,085,700	4.3301%	3,085,700	0
3	张静	3,085,700	4.3301%	3,085,700	0
4	刘迎明	1,666,300	2.3383%	1,666,300	0
5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42,900	2.1651%	1,542,900	0
6	张慧	1,419,400	1.9918%	1,419,400	0
7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400	1.4852%	1,058,400	0
8	吕云峰	793,700	1.1138%	793,700	0
9	上海涌济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700	1.1138%	793,700	0
合计		21,845,800	30.6560%	14,985,800	6,860,000

注：1、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 8,400,000 限售股份，其中 6,860,000 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继勇、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其余 1,540,000 股为公司其他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985,800	12
合计		14,985,8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6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zj.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恒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zj.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子波

电话：0871-65711920

邮箱：ir@jz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89,219,0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5,802,5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8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1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1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1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76%。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7,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17,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孙晓晨律师、许芯语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5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9,369,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9,334,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3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8,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8%。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357,55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5,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6,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366,5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3%）；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3%）；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4%）。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16149 胶囊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16149 胶囊	胶囊	20mg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300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我公司开发的 HSK16149 胶囊是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 γ- 氨基丁酸（γ-aminobutyric acid，GABA）类似物，HSK16149 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道 α2δ 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 P 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

HSK16149 胶囊此前已于 2022 年 10 月提交糖尿病周围神经痛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号 CXHS2200058 国），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本次获得受理的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ostherpetic neuralgia，PHN）是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的一种常见类型，可表现为持续性疼痛，也可缓解一段时间后再次出现，PHN 的发病率及患病率因疼痛持续时间和强度的定义不同而异，有统计分析数据显示 PHN 人群每年发病率为 3.9-42.0/10 万。带状疱疹的年发病率约为 3-5‰，约 9%-34%的带状疱疹患者会发生 PHN。带状疱疹和 PHN 的发病率及患病率均有随年龄增加而逐渐升高的趋势，60 岁及以上的带状疱疹患者约 65%会发生 PHN，70 岁及以上者中则可达 75%。我国尚缺乏相关研究数据，据以上资料估计我国约有 400 万的 PHN 患者。临床上推荐 PHN 一线治疗的药物均为钙离子通道调节剂普瑞巴林和加巴喷丁，但二者在临床使用中均需滴定给药（即需先服用小剂量一段时间，耐受后再逐步增加至治疗剂量），且存在疗效不佳、不良反应发生率高等多种不足。

临床前研究表明 HSK16149 具有长效镇痛、中枢副作用小等特点。PHN 确证性临床试验数据统计结果显示，HSK16149 在统计意义上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统计结果显示，HSK